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草股份”）是由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更名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召明，注册资本为 10,261.7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105000010047。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1 年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设立

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园绿化”）是由王召明、刘颖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4 月 13 日，王召明、刘颖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和信园绿化，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召明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刘颖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出资已经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内中证验字[2001]第 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5 月 15 日，和信园绿化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514,07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070.00 元。上述实物资产已经内蒙古信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内信通评报字（2001）第 124 号《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王召明投入桧柏、新疆杨等苗木评估值为 305,170.00 元；刘颖投入建生杨、黄刺梅等苗木评估值为 208,900.00 元，合计为 514,070.00 元。

2001 年 6 月 12 日，和信园绿化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10029004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召明。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召明	实物出资	30.00	60.00
刘 颖	实物出资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二、2005 年增资至 52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8 日，和信园绿化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和信园绿化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20 万元并新增五位股东，其中王召明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王建军、王建国分别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王秀华、刘杨分别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郭海军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刘颖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资产出资。本次增资已经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内财信达验字[2004]第 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5 日，和信园绿化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元。实物资产已经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内财信达评字[2004]第 84 号《王召明、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王召明、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投入的桧柏、侧柏等苗木评估值合计为 4,745,230.00 元。2010 年 6 月 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开元(深)评复字[2010]第 004 号《关于王召明、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实物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评估依据较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正确”，“未发现不适当的事项或结论”。

2005 年 2 月 3 日，和信园绿化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	出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比例 (%)
王召明	30.00	60.00	实物出资	90.00	120.00	23.10
王建军			实物出资	80.00	80.00	15.40
王建国			实物出资	80.00	80.00	15.40

王秀华			实物出资	70.00	70.00	13.40
刘 杨			实物出资	70.00	70.00	13.40
郭海军			实物出资	60.00	60.00	11.40
刘 颖	20.00	40.00	实物出资	20.00	40.00	7.90
合 计	50.00	100.00		470.00	520.00	100.00

三、2008 年增资至 2,360 万元

2008 年经过两次更名，公司名称由“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2 日，蒙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至 2,360 万元并新增十四位股东，其中王召明认缴出资 1,137 万元，孙先红认缴出资 320 万元，徐永丽认缴出资 238 万元，俞孔坚认缴出资 40 万元，李士晨、张红梅分别认缴出资 15 万元，刘占海、黄文慧、李进荣、杨永胜、郝艳涛、赵益禄分别认缴出资 10 万元，郭丽霞、宋春辉、吴全胜分别认缴出资 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内明东验字[2008]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蒙草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40 万元，其中王召明以实物资产出资 96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177 万元，其余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703 万元。实物资产已经内蒙古六合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内六合泰评报字（2008）第 034 号《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王召明拟投入的针叶类、乔木类、花灌木、草类等苗木资产评估值为 969 万元。2010 年 6 月 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开元（深）评复字[2010]第 005 号《关于<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评估依据较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正确”，“未发现不适当的事项或结论”。

2008 年 12 月 26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比例（%）
王召明	120.00	23.10	实物出资	960.00	1,257.00	53.29
			货币出资	177.00		
孙先红			货币出资	320.00	320.00	13.56
徐永丽			货币出资	238.00	238.00	10.08
王建军	80.00	15.40	货币出资		80.00	3.39
王建国	80.00	15.40	货币出资		80.00	3.39
王秀华	70.00	13.40	货币出资		70.00	2.97
刘 杨	70.00	13.40	货币出资		70.00	2.97
郭海军	60.00	11.40	货币出资		60.00	2.54
刘 颖	40.00	7.90	货币出资		40.00	1.69
俞孔坚			货币出资	40.00	40.00	1.69
李士晨			货币出资	15.00	15.00	0.64
张红梅			货币出资	15.00	15.00	0.64
刘占海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黄文慧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李进荣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杨永胜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郝艳涛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赵益禄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郭丽霞			货币出资	5.00	5.00	0.21
宋春辉			货币出资	5.00	5.00	0.21
吴全胜			货币出资	5.00	5.00	0.21
合 计	520.00	100.00		1,840.00	2,360.00	100.00

四、200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3,468 万元

2009 年 5 月 10 日，蒙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建军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王召明；王秀华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8 万元转让给郭海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80 万元、2 万元、70 万元、40 万元转让给焦果珊；同时，蒙草有限注册资本由 2,360 万元增至 3,468 万元并新增四位股东，其中姚同山认缴出资额 245 万元，徐永宏认缴出资额 95 万元，王媛媛、刘若冰分别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王召明认缴出资额 401.1 万元，郭海军认缴出资额 38.4 万元，焦果珊认缴出资额 57.6 万元，孙先红认缴出资额 96 万元，徐永丽认缴出资额 71.4 万元，俞孔坚认缴出资额 12 万元，李士晨、张红梅分别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刘占海、黄文慧、李进荣、杨永胜、郝

艳涛、赵益禄分别认缴出资额 3 万元、郭丽霞、宋春辉、吴全胜分别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已经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内明东验字第[2009]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蒙草有限收到王召明等 21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8 万元。

2009 年 5 月 2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468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前		受让 金额	增资金额		转让、增资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出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比例 (%)
王召明	1,257.00	53.29	80.00	货币资金	401.10	1,738.10	50.12
孙先红	320.00	13.56		货币资金	96.00	416.00	12.00
徐永丽	238.00	10.08		货币资金	71.40	309.40	8.92
焦果珊			192.00	货币资金	57.60	249.60	7.20
姚同山				货币资金	245.00	245.00	7.06
郭海军	60.00	2.54	68.00	货币资金	38.40	166.40	4.80
徐永宏				货币资金	95.00	95.00	2.74
俞孔坚	40.00	1.69		货币资金	12.00	52.00	1.50
王媛媛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87
刘若冰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87
李士晨	15.00	0.64		货币资金	4.50	19.50	0.56
张红梅	15.00	0.64		货币资金	4.50	19.50	0.56
刘占海	10.00	0.42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黄文慧	10.00	0.42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李进荣	10.00	0.42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杨永胜	10.00	0.42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郝艳涛	10.00	0.42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赵益禄	10.00	0.42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郭丽霞	5.00	0.21		货币资金	1.50	6.50	0.19
宋春辉	5.00	0.21		货币资金	1.50	6.50	0.19
吴全胜	5.00	0.21		货币资金	1.50	6.50	0.19
王建军	80.00	3.39	-80.00				
王建国	80.00	3.39	-80.00				
王秀华	70.00	2.97	-70.00				
刘 杨	70.00	2.97	-70.00				
刘 颖	40.00	1.69	-40.00				
合 计	2,360.00	100.00			1,108.00	3,468.00	100.00

五、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4,437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5 日，蒙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郭海军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166.4 万元转让给王秀玲；俞孔坚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52 万元转让给吉庆萍；同时，蒙草有限注册资本由 3,468 万元增至 4,437 万元并新增 12 位股东，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5 元，王召明、孙先红、吉庆萍、李士晨、张红梅、黄文慧、李进荣、郝艳涛、赵益禄、郭丽霞、宋春辉、徐永宏、王媛媛、刘若冰、赵燕、赵冬莲、梁荷莲、吴应登、曹秋兰、陈钢、杨晓玲、倪建英、周楠昕、邢革志、李华辉、马巍等 26 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内明东审验字[2009] 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蒙草有限共计收到人民币 4,84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969 万元，其余 3,8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13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43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前	受让 金额	增资金额	转让、增资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出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比例 (%)
王召明	1,738.10	50.12		货币资金	75.39	1,813.49	40.87
孙先红	416.00	12.00		货币资金	135.89	551.89	12.44
徐永丽	309.40	8.92				309.40	6.98
焦果珊	249.60	7.20				249.60	5.63
姚同山	245.00	7.06				245.00	5.52
王秀玲			166.40			166.40	3.75
周楠昕				货币资金	160.00	160.00	3.61
徐永宏	95.00	2.74		货币资金	20.00	115.00	2.59
梁荷莲				货币资金	100.00	100.00	2.25
杨晓玲				货币资金	80.00	80.00	1.80
吉庆萍			52.00	货币资金	9.60	61.60	1.39
吴应登				货币资金	60.00	60.00	1.35
王媛媛	30.00	0.87		货币资金	11.41	41.41	0.93
张红梅	19.50	0.56		货币资金	21.20	40.70	0.92
陈 钢				货币资金	40.00	40.00	0.9
李士晨	19.50	0.56		货币资金	18.02	37.52	0.85
刘若冰	30.00	0.87		货币资金	7.58	37.58	0.85
郭丽霞	6.50	0.19		货币资金	30.06	36.56	0.82
李进荣	13.00	0.37		货币资金	19.00	32.00	0.72
倪建英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68
赵益禄	13.00	0.37		货币资金	16.90	29.90	0.67
赵 燕				货币资金	27.30	27.30	0.62
黄文慧	13.00	0.37		货币资金	13.25	26.25	0.59
郝艳涛	13.00	0.37		货币资金	10.00	23.00	0.52
曹秋兰				货币资金	20.00	20.00	0.45
马 巍				货币资金	20.00	20.00	0.45
邢革志				货币资金	17.00	17.00	0.38
宋春辉	6.50	0.19		货币资金	9.40	15.90	0.36
刘占海	13.00	0.37				13.00	0.29
杨永胜	13.00	0.37				13.00	0.29
李华辉				货币资金	12.00	12.00	0.27
吴全胜	6.50	0.19				6.50	0.15
赵冬莲				货币资金	5.00	5.00	0.11
郭海军	166.40	4.80	-166.40				

俞孔坚	52.00	1.50	-52.00				
合 计	3,468.00	100.00			969.00	4,437.00	100.00

六、2010 年 7 月增资至 10,261.7 万元

2010 年 7 月 2 日，蒙草有限召开 2009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按原股东出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 3,810.93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并将未分配利润 1,513.47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761.40 万元；在此基础上，新增股东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资本”）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0.3 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4,49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之后，蒙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261.7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内明东审验字[2010]第 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蒙草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3,810.93 万元、未分配利润 1,513.4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已收到红杉资本货币资金出资 500.3 万元。

2010 年 7 月 16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61.7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增资前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	资本公积、未 分配利润转增	货币资 金出资	金额	比例 (%)
王召明	1,813.49	40.87	2,176.19		3,989.68	38.88
孙先红	551.89	12.44	662.27		1,214.16	11.83
徐永丽	309.40	6.98	371.28		680.68	6.63
焦果珊	249.60	5.63	299.52		549.12	5.35
姚同山	245.00	5.52	294.00		539.00	5.25
红杉资本				500.30	500.30	4.88
王秀玲	166.40	3.75	199.68		366.08	3.57
周楠昕	160.00	3.61	192.00		352.00	3.43
徐永宏	115.00	2.59	138.00		253.00	2.47
梁荷莲	100.00	2.25	120.00		220.00	2.14

杨晓玲	80.00	1.8	96.00		176.00	1.72
吉庆萍	61.60	1.39	73.92		135.52	1.32
吴应登	60.00	1.35	72.00		132.00	1.29
王媛媛	41.41	0.93	49.69		91.10	0.89
张红梅	40.70	0.92	48.84		89.54	0.87
陈 钢	40.00	0.9	48.00		88.00	0.86
刘若冰	37.58	0.85	45.10		82.68	0.81
李士晨	37.52	0.85	45.02		82.54	0.8
郭丽霞	36.56	0.82	43.87		80.43	0.78
李进荣	32.00	0.72	38.40		70.40	0.69
倪建英	30.00	0.68	36.00		66.00	0.64
赵益禄	29.90	0.67	35.88		65.78	0.64
赵 燕	27.30	0.62	32.76		60.06	0.59
黄文慧	26.25	0.59	31.50		57.75	0.56
郝艳涛	23.00	0.52	27.60		50.60	0.49
曹秋兰	20.00	0.45	24.00		44.00	0.43
马 巍	20.00	0.45	24.00		44.00	0.43
邢革志	17.00	0.38	20.40		37.40	0.36
宋春辉	15.90	0.36	19.08		34.98	0.34
刘占海	13.00	0.29	15.60		28.60	0.28
杨永胜	13.00	0.29	15.60		28.60	0.28
李华辉	12.00	0.27	14.40		26.40	0.26
吴全胜	6.50	0.15	7.80		14.30	0.14
赵冬莲	5.00	0.11	6.00		11.00	0.11
合 计	4,437.00	100.00	5,324.40	500.30	10,261.70	100.00

七、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5 日，蒙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30 日，蒙草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61.7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0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9,470,359.09 元，折为公司股本 10,261.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6,853,359.09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10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89,470,359.09 元，按 1: 0.54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2,617,000.00 元，其余 86,853,359.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1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50105000010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61.7 万元人民币。

本次整体变更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召明	自然人股	39,896,780.00	38.88
孙先红	自然人股	12,141,580.00	11.83
徐永丽	自然人股	6,806,800.00	6.63
焦果珊	自然人股	5,491,200.00	5.35
姚同山	自然人股	5,390,000.00	5.25
红杉资本	有限合伙	5,003,000.00	4.88
王秀玲	自然人股	3,660,800.00	3.57
周楠昕	自然人股	3,520,000.00	3.43
徐永宏	自然人股	2,530,000.00	2.47
梁荷莲	自然人股	2,200,000.00	2.14
杨晓玲	自然人股	1,760,000.00	1.72
吉庆萍	自然人股	1,355,200.00	1.32
吴应登	自然人股	1,320,000.00	1.29
王媛媛	自然人股	911,020.00	0.89
张红梅	自然人股	895,400.00	0.87
陈 钢	自然人股	880,000.00	0.86
刘若冰	自然人股	826,760.00	0.81
李士晨	自然人股	825,440.00	0.80
郭丽霞	自然人股	804,320.00	0.78
李进荣	自然人股	704,000.00	0.69
倪建英	自然人股	660,000.00	0.64
赵益禄	自然人股	657,800.00	0.64
赵 燕	自然人股	600,600.00	0.59
黄文慧	自然人股	577,500.00	0.56
郝艳涛	自然人股	506,000.00	0.49

曹秋兰	自然人股	440,000.00	0.43
马 巍	自然人股	440,000.00	0.43
邢革志	自然人股	374,000.00	0.36
宋春辉	自然人股	349,800.00	0.34
刘占海	自然人股	286,000.00	0.28
杨永胜	自然人股	286,000.00	0.28
李华辉	自然人股	264,000.00	0.26
吴全胜	自然人股	143,000.00	0.14
赵冬莲	自然人股	110,000.00	0.11
合 计		102,617,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50105000010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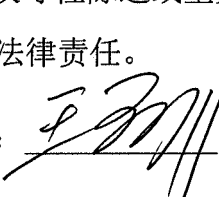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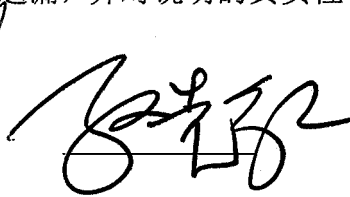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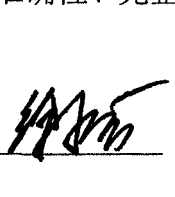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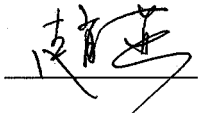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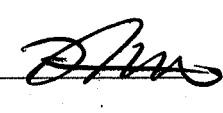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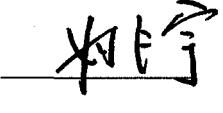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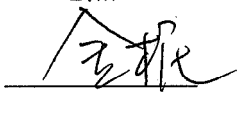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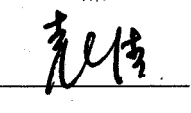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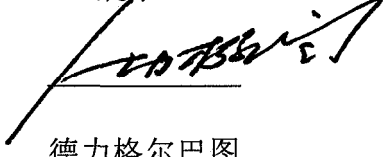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本未发生变化。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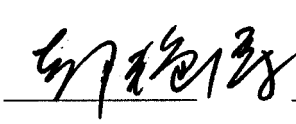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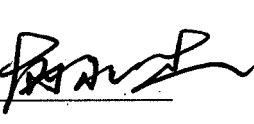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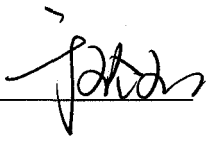
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对本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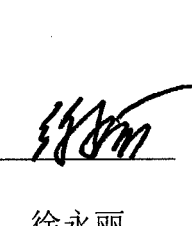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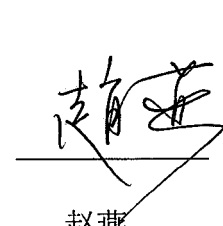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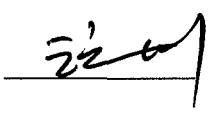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召明	 孙先红	 徐永丽
 赵燕	 田磊	 姚宗
 金桩	 袁清	 德力格尔巴图

全体监事签名：

 郝艳涛	 杨永胜	 于玲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召明	 徐永丽	 赵燕
 张彬	 田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